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

项目编号：LBZC2024-G3-04002-GTZB

采购人：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G3-04002-GTZB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4-W0-00006

项目名称：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报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服务地点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	1	项	对食堂生鲜类和非生鲜类的食材提供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家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5日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售价：0元。

注：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电话 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6. 监督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2-42352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地址：来宾市荣和路 6 号
联系方式：谢颐，0772-4278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方式：李娟娟，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	1项	<p>一、食堂生鲜类</p> <p>1.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p> <p>基本要求：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所有食材均能追根溯源。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附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报告。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紧密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p> <p>2. 家禽类</p> <p>基本要求：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p> <p>3. 河鲜类</p> <p>（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体表一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p>（2）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成活率要达98%以上。</p> <p>（3）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0.25-0.35kg。</p> <p>（4）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p> <p>4. 冰鲜鱼类</p> <p>基本要求：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体外粘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p>

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

5. 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

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如为未加工的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未加工的进口原料是指加工后改变了商品编码、增加原产地规则的国产产品）。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

6. 内脏类

包含但不限于血红、大肠、小肠、鸡杂、牛杂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

7. 蔬菜类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24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且产品在每次配送时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8. 腌制品类

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菜品：

- （1）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 （2）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 （3）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 （4）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9. 豆制品类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洗后进行熟加工。

10. 调理半成品类

品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

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11. 冻品类

(1) 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出具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保证产品质量，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12. 水果类

水果色泽鲜艳、果肉香甜，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平滑无污斑，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且产品每次配送时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食堂非生鲜类

1. 大米

(1) 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2)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 粒/kg，稻谷粒≤4 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

(3)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食用油

(1) 花生油：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2) 调和油：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

3. 调味品类

(1)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2)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面粉烘焙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

每次供货时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5. 干杂类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八宝粥原料等。

(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 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6. 蛋类

(1) 鲜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

	<p>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p> <p>(2)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p> <p>7. 饮品类（牛奶等产品）</p> <p>(1) 规格：每盒容量≥200 毫升。</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即符合 GB 19645、GB 25190、GB 25191 标准的要求）。牛奶类必须选用安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和运输达到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p> <p>(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配送费、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最终的中标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p> <p>2.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投标人报价折扣率<100%。</p>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 服务地点：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p>1. 最终费用的确定方法：实际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p> <p>2. 配送服务费结算实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中标人每月将上月详细的食材配送清单与采购人签收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将上月食材配送费用的正</p>

	<p>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费用。</p>
<p>★服务要求</p>	<p>1. 具体采购数量、规格、品牌、配送时间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中标人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采购人执行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p> <p>2.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总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合格的食材。如发现 3 次及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食材配送费用。情节严重的，如因食材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4. 价格要求：中标人配送食材的供货价单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p> <p>5. 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非生鲜类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 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 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7. **投标人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资质或者与其他有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单位合作(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可自行对农残等项目进行抽检(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 发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应立即退换货, 发生 3 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8. 肉蛋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9.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 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11.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 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给中标人下订单。采购订单一经确认, 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 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调查确认并同意后, 方可调整。

1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利用率 95%以上。

15. 中标人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1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 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 3 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p>17. 卫生质量：投标人运输车辆必须是具备可正常使用的空调设备的专用冷链车，在运送前，投标人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投标人运输采购人所需不同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不卫生。</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室或办事处（不限区域），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的签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及多角度图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p> <p>4.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p> <p>5.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7.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8.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产生大幅度变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p> <p>9.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每月 1-2 次的市场询价，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p> <p>10.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检查出中标人存在虚抬市场价格或弄虚作假的情况的，2 次以内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3 次及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食材配送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 紧急供货要求：服务期间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的需求时，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响应并按吋按质按量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12. 服务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及食材加工人员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办理健康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采购人的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材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配送司机还需附上有效的驾照复印</p>

	<p>件)。中途更换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p> <p>1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单位上级机关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p> <p>14. 投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配送人员在食材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但需有应急预案保证食材按时送达，不能耽误采购人食堂食材的正常使用。</p> <p>15.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期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同履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屡次指出拒不整改的。 <p>17.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均由中标人负责；</p> <p>18. 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就该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未签订新的中标合同之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要配合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到该项目新中标合同签订之日止。合同期满后提供的食材配送按本项目标准支付。</p> <p>19.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查复审项目结算情况。</p>
<p>服务标准</p>	<p>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验收标准</p>	<p>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配送方案（格式自拟）；</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配送费、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p>

		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最终的中标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均须足额按时交纳，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迟交、少交、交错账户均视为未交。</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缴到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下银行任选一家）：</p> <p>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名称及开户银行（账号）： <u>[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7200150000000004261001879)]</u>； <u>[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45001627951050705296-1276)]</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系统发布交易结果公告后，系统在 4 日内按原缴纳渠道自动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后，系统在 4 日内按原渠道自动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电话：0772-4238608。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直接截图查询记录，作为项目完结后档案归档资料一起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配送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通讯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p> <p>(2)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2-4278195 通讯地址：来宾市荣和路 6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69 号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229</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的约定计算所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

	<p>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签章的行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有效授权书。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之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之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申请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配送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报价和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 (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金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配送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标方法

(一)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的报价×30分

价格分满分为30分。

2. 技术分.....46分

(1) 配送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

一档(5分):投标人生产销售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供货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配送服务的。

二档(8分):投标人生产销售制度、项目配送体系完整，按时供货，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的。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生产销售制度和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在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内送达的,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 描述详细,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 充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2) 食材安全措施 (12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

一档(5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 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 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疫情防控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 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 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 服务特点明确, 方案完整,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对疫情防控措施具体。

三档(12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合理, 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 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 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 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对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完善细致,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3)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12分)

对应急处理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应急处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1名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的处理, 对应急处理有响应, 有一定针对性, 有较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 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方案清晰,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1名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的处理, 对应急处理响应较快, 有一定针对性的, 承诺具体的退换时间, 有较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 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清晰且详细,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2名及以上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的处理, 人员配备充裕,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方案针对性强, 有重点, 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并承诺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的, 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应急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得力,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注: 须附上应急机动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5分)

一档(1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二档(3分): 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

三档(5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有完整的服务响应体系,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方案实用、针对性强, 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并提供有详细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5) 管理制度方案 (5分)

一档 (1分)：有简单的管理制度。

二档 (3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 (5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明确，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3、商务分.....24分

(1) 配送能力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得 5 分。

注：以上投入车辆要求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提供年审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冷库、冷藏能力 (5分)

具有容积 100m³-1000m³ (含) 冷鲜库的得 2 分；具有容积 1001m³ 以上冷鲜库的得 3 分。具有冷冻库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冷鲜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持有冷鲜库、冷冻库的有效证明材料(① 能看清内部和外部环境冷鲜库、冷冻库彩色照片且标识清晰；②冷鲜库、冷冻库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证明复印件。须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鲜库，无冷冻库，该项不得分。)

说明：成为中标候选人之后，若采购人实地考察后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属于虚假应标，采购人申请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种植/养殖基地能力 (4分)

投标人自有本项目所需食材相关的种植/养殖基地或与种植/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签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否则不得分。

(4) 业绩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以来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配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折扣率 (%)	备注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中标折扣率：_____ 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 %）						
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需追加服务时，在不改变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						
（3）预算内采购金额及补充合同金额（如有）均以实际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_____ % 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和 demand 变化出现需要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地点：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

2. 食材配送交付时间：_____。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每日食材交付验收方式：_____。

6.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异议后立即予以解决。若问题在1个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同时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当日货物，并暂停履行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定价方式、结算付款方式

1. 定价方式：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①最终费用的确定方法：实际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_____ %。

②配送服务费结算实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乙方每月将上月详细的食材配送清单与甲方签收的收

货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将上月食材配送费用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小时，按预算金额的0.2%计算，如延迟交付一日的按预算金额的3%支付，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金额的10%。延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延迟接收货物导致影响正常开餐，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以各种方式擅自或变相提高价格，若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每发生一次补偿甲方____元，一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累计3次上述乱加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延迟支付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声明函……………(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八、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和职务）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 标报 价 要求	1 2	1 2	
服务 期限 和服 务地 点	1 2	1 2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招标文件需求填写并盖章，逐条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配送方案.....（页码）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招标文件需求填写并盖章，逐条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标记。
- 4.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项目配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如有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如有，请填写)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投标折扣率报价：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